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政策

第一條 (適用範圍及訂定目的)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於提供全方位金融商品與服務以便利客戶進行金融交易與投資之同時,應致力於永續發展之實踐與理念推廣,回饋社會,提升勞工權益及生活環境品質,以更有效率之方式促成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稱 ESG)之進步,爰訂定本政策,作為本集團推動永續發展之原則及方向。

第二條 (誠信經營)

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及誠信企業文化,本集團應落實執行下列公司治理事項:

- 一、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
- 二、嚴厲禁止任何貪污、賄賂、敲詐勒索、挪用公款、提供政治獻金、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及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的行為。
- 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禁止不實廣告及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章。
- 四、遵守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險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汙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
- 五、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六、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進行交易,簽訂之契約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相對人若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七、對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建立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或檢舉機制。

第三條 (發展永續環境)

為確保環境生態的永續穩定、人類社會的永續發展,本集團應隨時以環境之永續經營降低對氣候變遷之衝擊為責任,採行下列環境保護措施:

- 一、節約用水用電及其他能源:於執行營運活動及辦公環境管理時節省電力、水及其他能源之耗用,並提高其使用效率,採購節能標章設備。
- 二、配合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設定減碳目標及策略:實施溫室氣體盤查,並規劃溫室氣體減量之策略及管理措施。
- 三、減少廢棄物: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減少製造廢棄物,並落實垃圾分類,加強資源回收。

四、採用環境、勞工實務、人權及社會衝擊準則篩選主要供應商：結合廠商共同致力維護環境及社會之永續，避免與對環境、社會造成顯著影響之廠商進行交易。

五、採用綠色環保建材：各公司未來興建辦公大樓或改裝辦公場所時，應優先採用對環境及人體健康負面影響最小的綠色環保建材。

第四條（員工照護）

本集團應創造誠信、開放及團隊合作之工作環境，並鼓勵員工發揮其最大潛力，保障勞動人權，建立具競爭力之人力資源制度如下：

一、創造平等的就業環境。

二、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

三、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之間的公開溝通與直接參與。

四、提供良好及公平的工作環境，不強迫勞動、不歧視，並與工會及勞工維繫良好之勞資關係。

五、拓展員工知識，強化員工持續受聘之能力，重視員工生涯發展及規劃，並禁止雇用童工。

六、重視員工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鼓勵員工參與各項運動，並提供免費的健康檢查。

七、提供員工完善的薪酬制度及福利措施，並適當反映經營績效。建立人權盡職調查及風險減緩機制，以防範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並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

八、建立人權盡職調查及風險減緩機制，以防範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並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

第五條（公平待客）

本集團應持續提供客戶創新商品及優質服務，滿足客戶對於金融商品之需求，提昇客戶之滿意度，確保商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並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客戶或消費者，建立下列管理機制：

一、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建立消費者申訴及爭議處理機制，就客訴或消費爭議事件設置申訴管道於時限內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客戶或消費者。

二、禁止銷售或提供具爭議性之商品與服務，並詳實揭露商品或服務資訊，遵守行銷推廣相關法規及自律規範，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

- 三、對於客戶資料採取嚴密之保護措施，嚴禁對外洩漏。
- 四、本於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與客戶訂定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契約，瞭解客戶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客戶之適合度，並應充分說明該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
- 五、接受客戶委任或委託提供商品、服務者，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遵循盡職治理守則，建立利益衝突管理及將 ESG 因子整合至投票及商品審查等機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
- 六、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人員，應具備法規所定之專業資格或取得專業證照；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客戶或消費者權益，避免過度強調業績目標之達成，而有損害客戶或消費者之行為。

第六條（永續金融商品及服務）

本集團應關注金融業永續規範之發展趨勢，將 ESG 議題融入投資、融資、承銷及保險等核心業務之發展策略及作業流程，並依下列原則推動永續金融相關業務，促進經濟轉型：

- 一、順應永續金融發展趨勢：簽署或遵循赤道原則(The Equator Principles, EPs)、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PRB)、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永續保險原則(Principles of Sustainable Insurance, PSI)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於風險管理、授信及投資等決策過程中，將減碳效能與氣候變遷調適等相關因素納入考量，並依市場需求尋求商機，鼓勵與關注客戶或其他往來對象遵循本集團對環境面及社會面要求之作業流程，持續降低對高耗能/高汙染產業之投融資比重，以減少對環境與社會之負面影響。
- 二、支持低碳經濟轉型：結合核心職能協助企業降低生產或服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汙染及資源浪費，提供投入汙染防治、綠色運輸、綠建築/綠色工廠、節約能源及資源等提升環境效益方案所需資金。
- 三、提供產生社會與環境價值之商品或服務：確認營運活動、商品及服務不得影響生態保育，降低商品、服務對社會與環境的衝擊，提供多元化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以提升對社會與環境之效益。
- 四、透過金融影響力促進企業永續發展：於授信及投資決策過程，及貸放或投資後，定期檢視客戶及被投資公司之 ESG 執行成效，並與其建立議合機制及溝通管道，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第七條（社區參與）

本集團於營運同時應積極投入當地社區活動，依下列原則關注公司營運對當地社區之影響，以增進社區認同：

- 一、積極與其他組織或團體合作提供金融、理財或其他相關課程，服務社區。

- 二、鼓勵員工投入社區公益活動，並協助社區產業發展，讓社區成為台灣社會永續經營之基礎。
- 三、支持當地供應商，發展當地經濟，適當聘用當地之人力。
- 四、設立及撤離營運據點，應評估對當地社區潛在的經濟、社會、文化及環境的負面衝擊。
- 五、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公益活動之合作及志工服務等方式，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以利社會及環境之永續發展。

第八條（社會公益）

本集團應結合客戶及員工等資源關懷弱勢，回饋社會，辦理下列公益活動：

- 一、積極與國內公益或社福團體合作，推動扶助方案或提供社會救助。
- 二、積極與政府機關合作，推廣防範詐騙措施，並由各營業單位配合開設相關金融常識宣導課程，避免民眾財產之損失。
- 三、積極贊助或推廣各項藝文活動。
- 四、贊助學術機構舉辦學術專題演講會、座談會及研討會。

第九條（永續發展資訊）

本集團應致力提昇 ESG 資訊揭露之時效及品質，建立即時透明之資訊揭露制度如下：

- 一、揭露永續發展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之永續發展議題。
- 二、及時允當揭露營運活動及經營績效相關之財務及 ESG 資訊，忠實履行資訊公開透明之義務。
- 三、本集團將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後揭露於公司網站，以提升 ESG 資訊揭露品質。

第十條（組織架構）

本集團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本集團各公司總經理擔任委員，訂定 ESG 各項範疇之年度目標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第十一條（附則）

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施行及修正日期）

本政策於公元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訂定。

公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公元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

公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公元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

公元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